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黃湘婷
電話：07-3368333#3166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j2518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100473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1995789_11004732900A0C_ATTCH1.pdf、
41995789_11004732900A0C_ATTCH2.pdf、41995789_110047329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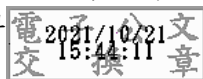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，請貴局協助宣導並轉知轄管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經濟部能源局110年10月8日能技字第11004019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單位有意申請可逕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，該局聯絡窗口：吳韋逸視察，電子郵件：wiwu@mo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-7679；林佳瑩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2211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2-8772-0089分機714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社會局 1101021



11038086000